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4〕2号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江财农〔2024〕4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按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

决算。在 2024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并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等规定管理使用。同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五、本次资金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请制定我市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 30 日内报送江门市财政局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别	支出内容	项目预算级次	直达资金标识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48.00	
台山市	吸纳外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	中央	01中央直达资金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2130599)	15.00	
	支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选树			农业社会事业 (2130126)	263.00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合作经济 (2130124)	270.00	